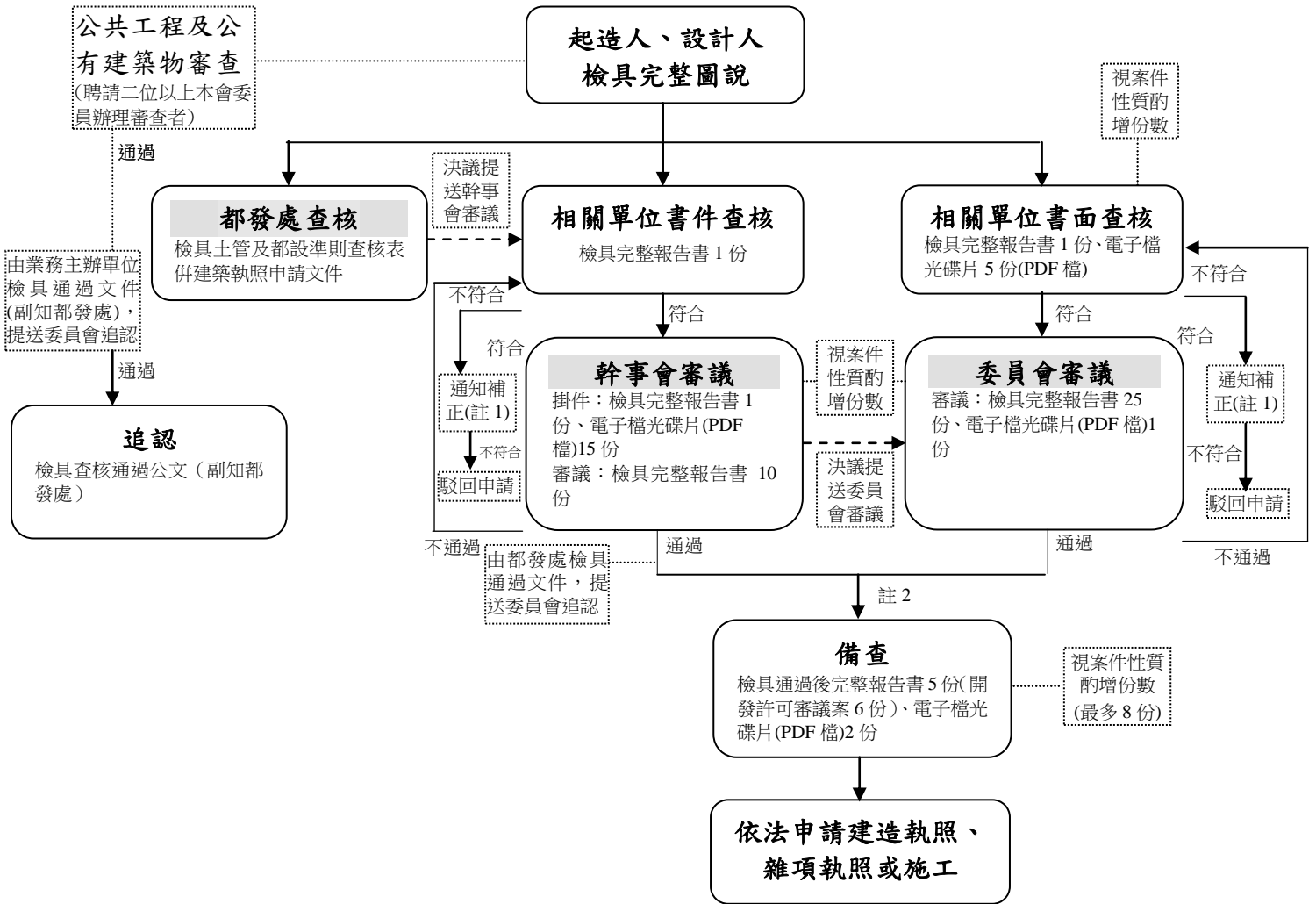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流程圖



- 基地面積未滿 1500 平方公尺，且未申請容積移入或獎勵之都市設計審議者
- 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，非經本府備查案件且未申請容積移入或獎勵，其建造(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修建)或申請雜項執照之興建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

- 基地面積未滿 1500 平方公尺非屬第一款由都發處查核者
- 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至 3000 平方公尺者
- 申請都發處查核範圍經審議單位決議應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
- 依「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作業程序」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

- 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者
- 申請幹事會審議範圍經審議單位決議應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
- 依「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作業程序」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

註：

1. 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日起三個月內補正，無法於期限辦理者，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 1 次。
2. 應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個月內提送備查，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 1 次。
3. 各階段展期期間之合計，不得超過六十日。
4. 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